

第一部分合同主体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部分）

合同编号：YH2024-10022

甲方：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乙方：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11月21日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乙方（全称）：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执法能力提升项目（中央资金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号: YH2024-10022

(2) 采购执行编号：9240001261387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2 套、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4 套、小型无人机(含热成像相机)2 架。

品牌：谱育科技、大疆 规格型号：EXPEC 1880、EXPEC 3050、Mavic 3T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核心产品）	谱育科技	EXPEC 1880	2	430000.00	860000.00	
2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手持 FID）	谱育科技	EXPEC 3050	4	140000.00	560000.00	
3	小型无人机（含热成像相机）	大疆	Mavic 3T	2	80500.00	161000.00	
总价（小写）				1581000.00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

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158100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捌万壹仟元整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无

大写： 无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分期付款：签订合同后1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到货验收合格、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1个月内支付经结算的剩余款项。

发票要求：乙方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向甲方全额开具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合同签订之日，完成日期：设备质保期结束之日。

(2) 履约地点：绍兴市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无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无

履约担保期限： 无

(4) 分期履行要求： 无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无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甲方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无

(2) 履约验收时间：交货后的30天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无

(5) 履约验收的内容：到货验收及设备性能验收



(6) 履约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进行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无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5) 投标（响应）文件

(6) 采购文件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1月21日

合同订立地点：绍兴市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浙江环茂自控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所	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36号2号楼	住所	杭州天目山路43号
联系人	孙潞铭	联系人	田立锋
联系电话	13754391523	联系电话	13067835500
通信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树下王路36号2号楼	通信地址	浙江省杭州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99号4幢
邮政编码	312000	邮政编码	311100
电子邮箱	604500997@qq.com	电子邮箱	tlfeng@zjhac.co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3060047134642XY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8785336005M
		开户名称	杭州市建行高新支行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
		银行账号	33001616735053006121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部分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务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4.3 质保期要求：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提供保养、维修（非人为损坏）、升级等服务，确保设备可以正常使用。

14.4 技术支持要求：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立即响应，对电话里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4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24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48小时内完成更换。

14.5 设备包修期内（各标项内已有要求的除外），如出现故障，我方在接到电话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14.6 我方提供的设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及其投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如有不符，采购人可以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我方承担。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

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2 日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无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
	指定现场	绍兴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队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签订合同后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到货验收合格、双方完成最终结算后 1 个月内支付经结算的剩余款项。(全额开据 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无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无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质保期 1 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质保期内提供保养、 维修(非人为损坏)、升级等服务,确保设备可以正常 使用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不回收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无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1、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 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修理、重作、 更换,并每发生一次,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累计 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 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接到采购人需求后立即响应,对电话里 不能解决的问题应在 4 小时内到达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 小时内、重大问题应在 24 小时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 决方案;如需更换配件的,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 关服务,每延期一天,乙方应支付违约金2000元,甲方 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 他补救方法。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 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 措施。延期超过30天(含)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 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按欠付款项同期一 年期 LPR 计付违约金。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按签约合同 总价 20%向履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 损失。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 方式解决: (1) 向绍兴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绍兴市 凤林西路 8 号; (2) 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无



第四部分技术要求

(一) 红外热成像气体泄漏检测仪

1、单套配置要求

- (1) 主机, 1 台;
- (2) 专用锂电池, 3 块;
- (3) 专用充电器和充电底座, 1 套;
- (4) USB 数据线和 HDMI 数据线, 1 套;
- (5) 标准 SD 卡和读卡器, 1 套;
- (6) 专用蓝牙耳机, 1 副;
- (7) 镜头清洁工具套装, 1 套;
- (8) 仪器防护箱, 1 个。

2、基本要求

(1) 针对挥发性有机气体的非接触式检测仪, 以图像形式快速发现挥发性有机气体泄漏, 并能精准定位泄漏或排放源头。

(2) 探测器类型: 制冷型高灵敏度探测器。

(3) 操作方式: 具备中文操作界面, 用按键或者触摸屏操作。

(4) 气体增强显示: 具备高灵敏度模式, 可探测到微小泄漏状态。

(5) 语音记录和回放功能: 可随图像一同存储不少于 180 秒语音记录。

(6) 具有可旋转触摸彩色显示屏, 可根据测量点位调整屏幕视角, 方便观察。

(7) 激光指示: 具有激光指示功能, 激光分类为二级, 功率为 1mW, 波长为 635nm 红色激光。

(8) 激光测距: 具有激光测距功能, 可在屏幕上显示距离信息, 可选配最大测量距离 $\geq 1000\text{m}$ 。

(9) 激光定位: 可将激光指示点位置在图像中标记出来, 并进行跟随。

(10) 定位功能: 主机屏幕可以显示实时经纬度信息。

(11) 具有防爆合格证, 防爆等级不低于 Ex ic nc op is IIC T6 Gc。

(12) 防护等级: 不低于 IP65。

(13) 电池使用时间: 具有电量报警、自动关机或自动息屏功能, 单块电池连续使用时间 ≥ 4 小时; 低温环境下 (-20°C 及以下) 电池使用时间 ≥ 3 小时。(14) 仪器具备全景拼接、多帧拼接功能。

(15) 可检测气体至少包含: 甲烷、乙烷、丙烷、丁烷、戊烷、环氧乙烷、溴甲烷、溴乙烷、氯甲烷、1-己烷、乙烯、丙烯、异戊二烯、异丁烯、1,3-丁二烯、苯、甲苯、二甲苯、三甲苯、对二甲苯、乙苯、苯乙烯、1,2-二甲苯、甲醇、乙醇、异丙醇等多种常见的挥发性有机气体。

(16) 可通过 WIFI 连接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 仪器屏幕可以同时显示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实时检测数据。

3、参数要求

序号	项目	指标要求
(1)	工作温度	-20℃~+60℃
(2)	存储温度	-40℃~+80℃
(3)	测温范围	-40℃~+500℃
(4)	工作波段	3.2~3.5 μm
(5)	分辨率	≥320×256
(6)	热灵敏度	≤10mk@25℃
(7)	噪声等效温差 (NETD)	≤0.010℃
(8)	制冷器运行噪声	≤35dB
(9)	显示屏	≥5 英寸可旋转触摸液晶显示屏, 分辨率≥1920×1080
(10)	启动时间	≤5 min
(11)	目镜分辨率	≥1920×1080 (OLED, 可旋转)
(12)	可见光摄像头像素	≥500 万 (CMOS, 带补光灯)
(13)	手柄可旋转角度	≥180 度
(14)	显示模式	可使用用户自定义的调色板伪彩显示热图, 具有不少于 10 种伪彩色调色板, 可以手动/自动调节色标, 具备色标反向功能
(16)	变倍	1~8 倍连续数字变倍
(17)	视频存储	≥64G
(18)	重量	≤2.7kg (含标配镜头和电池)

(二) 手持式挥发性有机气体分析仪(手持 FID)

1、单套配置要求

- (1) 分析仪主机, 1 台;
- (2) 氢气发生器, 1 个;
- (3) 储氢合金, 2 个;
- (4) 专用挎包, 1 个;
- (5) 安全防护箱, 1 个。

2、基本要求

- (1) 检测功能: VOCs 排查溯源和污染应急现场。
- (2) 检测原理: FID 检测器和 PID 检测器。

(3) 显示与控制：仪器主机内置不可拆卸液晶显示屏幕，并配备实体按键，不需外接手持器等移动设备即可实现对仪器进行启动点火、浓度校准、背景值扣除和信息查看等操作。

(4) 氢气气源：储氢合金作为氢气气源，连续工作时间 ≥ 6 小时；储氢合金重量不超过 100g，容纳氢气体积不少于 10L。

(5) 储氢合金安全性要求：无危险性识别和空运货物条件限制。(6) ▲氢气瓶充气方式：通过氢气发生器对储氢合金充气，拧上储氢合金后氢气发生器可自动打开电子阀门，拧松储氢合金后氢气发生器应可自动停止产氢，储氢合金和氢气发生器无需通过管路连接，避免氢气死体积。氢气发生器采用电解水的原理，重量应不超过 2.0kg。氢气发生器出口正常工作压力应大于 2.5MPa。

(7) 氢气发生器可选配防爆外壳，型号须与氢气发生器主机保持一致。(8) 数据存储：仪器具有数据存储的功能，可存储不少于 40000 条数据，同时存储的数据可统一转换单位进行导出。

(9) 样品采集部件应具有专门设计的微型除液态水模块，可完全杜绝液态水进入采样泵与 FID，清理除水模块后设备可以正常运行出数。

(10) 防爆要求：分析仪在有潜在易燃易爆气体的危险性环境中操作，应具有防爆安全性，整机防爆等级至少达到 Ex db ia IIC T4 Gb。

(11) 供电方式：采用可拆卸电池供电，电池容量 $\geq 3500\text{mAh}$ ，单个电池的连续工作时间 ≥ 6 小时。

(12) 充电方式：仪器具备直接充电和座充两种充电方式，可采用电源适配器连接主机充电口直接充电，或将电池拆卸采用座充独立充电，座充可同时为两块电池充电；

(13) 使用操作便携性：仪器使用方便，为手持式仪器，手柄符合人体工学设计，单手可握；储氢合金和电池支持无工具拆装。

(14) 配备 VOCs 泄漏现场筛查工具 APP，可以实现现场拍照取证功能，照片中可以同时显示当前实时的地理位置信息以及 FID 和 PID 检测实时数值和最大值，还可以显示当前日期、时间以及检测仪器的型号。（

3、参数要求

序号	指标项	功能及参数要求
(1)	工作条件	环境温度：-10℃~+45℃；相对湿度：(0~95)%RH
(2)	量程范围	FID: 0~50000 $\mu\text{mol/mol}$ ；PID: 0.5~2000 $\mu\text{mol/mol}$
(3)	检出限	FID: $\leq 0.5 \mu\text{mol/mol}$ ；PID: $\leq 0.5 \mu\text{mol/mol}$
(4)	重复性	FID: $\leq 2\%$ ；PID: $\leq 2\%$
(5)	仪器平行性	FID: $\leq 2\%$ ；PID: $\leq 2\%$
(6)	采样速度	在采样探头入口处，额定为 0.5L/min
(7)	重量	分析仪总重量 $\leq 2\text{kg}$

(三) 小型无人机(含热成像相机)

1、单套配置要求

含设备主体(遥控器自带屏幕)1套、行业系列备用电池3块、充电管家1套、一年无人机保险机身险、第三者险(100W)。

2、参数要求

- (1) 对称电机轴距 $\geq 380\text{mm}$
- (2) 重量 $\leq 950\text{g}$
- (3) 最大上升速度 $\geq 8\text{m/s}$
- (4) 最大下降速度 $\geq 6\text{ m/s}$
-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geq 20\text{ m/s}$
- (6) 最大抗风速度 $\geq 12\text{ m/s}$
- (7) 最大飞行时间 ≥ 45 分钟
- (8) 工作环境温度： -10°C 至 40°C
- (9) 广角相机有效像素 ≥ 4800 万
- (10) 变焦相机有效像素 ≥ 1200 万
- (11) 热成像相机变焦倍数 ≥ 20 倍
- (12) 飞行器电池容量 $\geq 5000\text{mAh}$